

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

为加强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人事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、政策和基金会章程之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员工聘用与管理

第一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，除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外，依本制度管理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，实行聘用制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考试、面试合格，方能录用、签订劳动合同，并需通过试用期考核。

第四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符合录用要求的员工，基金会可提前三日通知该员工终止劳动合同，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。

第五条 员工一经正式聘用，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工资福利与考核

第七条 员工的工资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，参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八条 员工因公致残或死亡者依劳动保险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第九条 员工享受失业、养老、生育、医疗、工伤保险，并统一由基金会按规定缴纳保险金，参加社会统筹，按实际工资额计。员工和基金会按国家规定共同缴纳住房公积金。

第三章 休假

第十条 员工享受国家法定休假日，并支付员工休假日薪金及津贴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国家事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执行各种假期的规定。

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执行。